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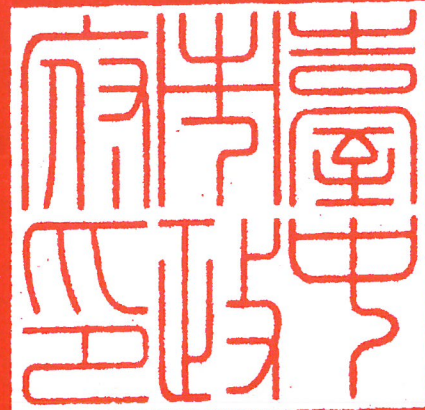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1999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四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7年9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8月14、1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151、10708131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龍井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四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：1/1000）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